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破申181号之一

申请人：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1168号6幢401区域。

法定代表人：沈水兵，董事长。

被申请人：苏州鑫元茂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河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刘昌，总经理。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二建公司）申请对苏州鑫元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茂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8月26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案审查过程中，鑫元茂公司申请重整，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登记审查。审查期间内，鑫元茂公司申请对鑫元茂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2024）苏0509破申

235号决定书，决定对鑫元茂公司进行预重整，同时确定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鑫元茂公司临时管理人。本院于2024年10月10日作出（2024）苏0509破申1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本案审查。2025年4月10日，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称，预重整期间经公开招募，无投资人报名，未能形成预重整方案，申请终结鑫元茂公司预重整程序。同日，本院决定终结鑫元茂公司预重整程序。同日，因预重整期间投资人招募未果，鑫元茂公司自行制作庭外重组方案，并已征求债权人意见，故将申请事项变更为请求对鑫元茂公司进行和解并提交和解协议草案。2025年4月11日，本院作出（2024）苏0509破申2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鑫元茂公司的破产和解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破产程序系债权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当人民法院已受理针对该企业法人的破产申请时，该企业法人的破产程序即已开始，再基于其他主体的申请，重复受理该企业法人作为债务人的破产申请，有违民事诉讼法“一事不再理”原则。本院已于2025年4月11日裁定受理鑫元茂公司的破产和解申请，故对南通二建公司的申请，本院不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郝振
审	判	员	向军
审	判	员	王健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文倩
书	记	员		韩紫飞